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
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报告

15-03944 X (C) 060415 100415



请回收 



一. 核裁军

A. 原则和目标：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 所有缔约国承诺奉行与《条约》和实现世界无核化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

澳大利亚对《条约》和实现世界无核化目标的承诺没有减弱。我们在遵守不扩散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澳大利亚倡导核裁军和不扩散，主张全面禁止核试验(澳大利亚于 1998 年 7 月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通过谈判缔结一个限制裂变材料生产的条约。2010 年，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创立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澳大利亚还继续以该组织成员国身份，发挥主要和积极的作用。具体而言，该组织的主要目标是推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 64 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必需采取的大部分措施，以推进《不扩散条约》提出的裁军和不扩散目标。

澳大利亚积极支持并作为主席之友参与编写了一份基本文件，还在 201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OEWG)工作期间主持了若干会议，以推进联大 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A/RES/67/56 号决议确定的核裁军谈判。

2015 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周期内，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递交了多份工作文件，呼吁采取具体步骤消除核武器。该组织还递交了一份为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准备的综合工作文件，其中建议强化关于三个支柱的措辞和承诺。澳大利亚为 2014 年筹备委员会准备的工作文件“新裁武条约后的核裁军”对新裁武条约的落实表示欢迎，但呼吁进行新一轮裁减，并吁请一切核武国家和拥有核武器的其他各国进一步采取步骤，减少核武库。2014 年，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还递交了一份文件，呼吁核武国家依照 2010 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解除待命状态”工作文件)行动 5(e)和 5(f)，降低核武器系统的战备状态。

2013 年，筹备委员会会议期间，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递交了多份文件，敦促将非战略核武器纳入未来核裁军进程，并呼吁核武国家在国家安全政策中降低核武器的作用(“降低核武器作用”工作文件)。

行动 2 所有缔约国承诺在履行其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

澳大利亚关切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因此我们采取行动,为实现世界的无核化寻找切实可行的方法。澳大利亚在联大第六十八届和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分别与其他 16 个和 19 个国家发表了联合声明,强调使用核武器的人道主义问题是全球裁军和不扩散进程的必要组成部分。澳大利亚参加了在奥斯陆(2012 年)、纳亚里特(2014 年)和维也纳(2014 年)召开的全部三次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

澳大利亚重申在履行《不扩散条约》义务方面适用不可逆转、可核查和透明原则的承诺。此外,澳大利亚支持《全面禁试条约》生效,赞成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无核武器区展开谈判,支持以汇报促透明,这些主要方面的态度都与上述承诺一致。

澳大利亚与其他 11 个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向 2012 年和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多份工作文件,内容是核武国家的透明度问题。2012 年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纳入了一份核武国家报告模板草案。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还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无核国家的透明度问题,包括一份无核国家报告模板草案。

澳大利亚参加了几轮由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在日内瓦(2014 年)、纽约(2014 年)和伦敦(2015 年)组织的面向五常的外联活动,趁机又强调了透明度的重要性。

B. 裁减核武器: 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6 所有成员国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一个商定的、全面的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澳大利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成员,支持建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在一个商定的、全面的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处理核裁军问题。

澳大利亚一直呼吁裁谈会为执行这个行动通过工作方案: 2014 年 3 月 26 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在裁谈会上发表讲话,呼吁所有成员打破僵局,商定一项工作方案。

澳大利亚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共同副主席,在伍尔科特大使的协助下,为完成在 2013 年和 2014 年裁谈会期间“通过和落实工作方案”的任务,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努力。2015 年,澳大利亚继续支持裁谈会重启实质性工作的努力。

C. 安全保证：在不妨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各项努力的情况下，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7 所有国家商定，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的、全面的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立即开始讨论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讨论应是实质性的，不受任何限制，以便拟订涉及这个问题所有方面的建议，不排除拟订在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审议大会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

澳大利亚作为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成员，支持在一个商定的、全面的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讨论保证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澳大利亚一直呼吁裁谈会通过一个工作方案，为执行该行动进行准备。2010 年 9 月 24 日，澳大利亚外交部长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澳大利亚对裁谈会仍未能恢复实质性工作感到严重关切。2014 年 3 月 26 日，朱莉·毕晓普外长在裁谈会发言时重申了这一呼吁。

澳大利亚作为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副主席，为裁谈会在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和落实工作方案”寻求共识，作出了积极和建设性努力。

澳大利亚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为 2013 年的筹备委员会编写了一份“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工作文件，强调无核国家在得到明确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方面的正当利益。

行动 9 鼓励有关地区各国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在自由作出的安排基础上，酌情建立更多的无核武器区。鼓励所有有关国家批准关于无核武器区的条约及相关议定书，并进行建设性磋商和合作，使所有这些无核武器区条约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议定书生效，包括消极安全保证。鼓励有关国家审查任何相关保留。

澳大利亚坚定支持成员国自愿建立无核武器区。

澳大利亚率先支持《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并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批准该条约。

澳大利亚提倡本地区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继续鼓励美利坚合众国无保留地批准《条约》各议定书。

澳大利亚支持东盟成员国与核武国家之间就后者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进行对话。澳大利亚还欢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欢迎核武国家签署相关条约的议定书。

澳大利亚是历届联大关于《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最近提出第 69/L60 号决议)。

澳大利亚继续支持中东各国自愿协商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澳大利亚政府支持开展建设性努力，力争召开一次会议，就无核武器区进行讨论。

我们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障”的工作文件；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工作文件。两份文件指出无核区是加强全球和区域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D. 核试验：审议大会决定：

- 行动 11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前，所有国家承诺不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不使用新的核武器技术，不采取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任何行动；应该维持现有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的各项措施。
- 澳大利亚颁布了国内立法(1998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法》[全面禁试条约法]和 2003 年《不扩散法修正案》)，以落实《全面禁试条约》规定的各项义务，为《条约》生效作准备。现已通过这项法律禁止了核试验。
- 行动 12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确认为促进《条约》生效召开的各次会议的贡献以及在 2009 年 9 月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第六次会议上一致通过的措施的贡献，并承诺向 2011 年会议报告《条约》紧急生效问题取得的进展。
- 2011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 2011 年《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十四条会议上，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概述了本国为推动《全面禁试条约》生效开展的各项活动。
- 行动 13 已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所有国家承诺促进《条约》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生效和落实。
- 《全面禁试条约》之友小组每半年在联大领导人周期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澳大利亚作为该小组的共同主席，一直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2012 年 9 月 27 日，澳大利亚主持了在纽约举行《全面禁试条约》之友会议，2014 年联合主持了该会议。
- 在墨西哥和新西兰的支持下，澳大利亚是历届联大相关决议(最近为第 69/L56 号)的牵头提案国，决议强调《全面禁试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至关重要，并敦促《条约》尽早生效。
- 2014 年 4 月，澳大利亚在《全面禁试条约》第十四条第九次会议上强调，必须保持促使《条约》生效的国际势头。
- 澳大利亚与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其他成员，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内容包括《全面禁试条约》等问题。

行动 14 鼓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充分制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尽早确立和临时运行国际监测系统。该系统应在《条约》生效后成为一个有效、可靠、参与性、非歧视和全球性的核查系统，并提供遵守《条约》的保证。

在《全面禁试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中，澳大利亚国内的监测站数量位列全球第三(21 个)。澳大利亚还积极支持禁核试组织开发其核查机制的其他方面，比如主持制订现场视察程序。

澳大利亚通过技术讲习班和其他外联措施，与禁核试组织合作，促进开发国家数据中心，推动各中心之间的合作。

澳大利亚一直呼吁所有国家向禁核试组织提供有力的财政、技术和政治支持，促进该组织在《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的工作。

E. 裂变材料：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5 所有国家同意，裁军谈判会议应在一个商定、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范围内，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报告(CD/1299)和其中所列的任务，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在这方面，审议大会还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在 2010 年 9 月召开一次支持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高级别会议。

澳大利亚强烈主张启动谈判，以缔结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通常称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

2010 年 9 月 24 日，澳大利亚时任外交部长出席了在纽约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指出澳大利亚对裁谈会仍未能恢复实质性工作表示严重关切。

2011 年，澳大利亚与日本在日内瓦共同主办了一系列专家边会，2012 年澳大利亚参与了专家边会，讨论此类条约的技术问题，并帮助建立信心和势头，力争在裁谈会上启动谈判。

澳大利亚是一份禁产条约的政府专家组成员，该组在 2014-2015 年度举行过三次会议，即将形成一份报告递交到联合国秘书长，届时联大和裁谈会将审议这份报告。

行动 17 在行动 16 的范围内，鼓励所有国家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框架下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适当核查安排，以确保对每个核武国家指定的不再用于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不可逆转的销毁。

澳大利亚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 11 个成员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关于“在核武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工作文件，其中建议核武国家将“多余的”核材料以不可逆的方式置于原子能机构的核查范围内。该组织递交到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也包括这个问题。

行动 18 鼓励所有尚未把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拆除或转为和平用途的国家开启这一进程。

澳大利亚从未拥有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

F. 支持核裁军的其他措施：审议大会决定：

行动 19 所有国家同意必须支持各国政府、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及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合作，以加强信任、提高透明度并发展与核裁军有关的高效核查能力。

澳大利亚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 11 个成员，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提高核裁军透明度”的工作文件，指出核武国家必须商定一个标准化报告表格，用于履行其裁军报告义务。该组织在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递交的工作文件也包括核武国家提高透明度的问题。

2013 年，澳大利亚参与了关于开发裁军核查方式的技术讨论。

3 月 19 日至 20 日，澳大利亚参加了在华盛顿举行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启动会议。

行动 20 缔约国应在《条约》强化审查进程的框架内，结合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定期递交报告，说明本行动计划、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实际步骤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此前关于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c)款执行情况的报告，见 2010 年 5 月 7 日文件 [NPT/CONF.2010/36](#)。

《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报告》更新了我们关于澳大利亚开展活动支持 2010 年行动计划的 2012 书面报告、2013 年口头更新报告和 2014 年书面报告。

(此处可用于报告在 2010 年前商定的有关决定的执行情况。)

澳大利亚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 11 个成员，还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无核国家透明度问题，包括为无核国家拟订的报告模板。

行动 21 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鼓励所有核武国家尽快商定标准化报告表，并确定适当的报告间隔时间，以便在不损害国家安全的情况下自愿提供标准化信息。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一个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库，其中应包括核武国家提供的信息。

澳大利亚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其他 11 个国家，向 2012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核武器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核裁军标准报告表草案，供核武国家使用。该组织还向 2014 年的《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提高透明度的工作文件，呼吁核武国家商定一个标准化报告表，用于执行行动 20 和行动 5。该组织递交给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报告，也包括核武国家申报的问题。

核武国家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国家报告后，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又开展了面向核武国家的外联活动，活动凸显核武国家提高透明度和定期汇报的重要性。

行动 22 鼓励所有国家落实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秘书长报告(A/57/124)中所载的建议，从而推进《条约》的目标，实现世界无核化。

澳大利亚欢迎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研究的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建议。

2011 年 9 月，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宣布将积极开展裁军和不扩散教育，以实现世界的无核化。该组织就此问题分别向 2012 年和 2013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工作文件。澳大利亚应邀与日本和其他 30 多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向 2013 年筹备委员会提出一份裁军和不扩散教育声明。2014 年，我们再次对日本的倡议给予支持。

二. 核不扩散

行动 23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促进各国普遍遵守《条约》，不采取任何可能消极影响普遍遵守《条约》的行动。

在进行双边交流和在多边论坛上发言时，澳大利亚一直呼吁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国作为无核国家加入《条约》，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澳大利亚还开展了区域外联活动，促进各方恪守和落实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比如在澳大利亚主办能力建设课程和讲习班。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4 年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处理退出《不扩散条约》问题”。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各自递交到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也包括对第十条的审议。

行动 24 审议大会再次确认前几次审议大会的呼吁，即根据《条约》第三条规定，将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适用于缔约国所有和平核活动的各种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

澳大利亚是最早签署和批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1997 年 12 月 12 日生效)的国家，是把加入议定书作为获得澳出口铀条件的第一个国家，同时在原子能机构宣布缔约国适用于保障监督的所有核材料和所有核活动均经适当申报和问责的国家中，澳大利亚是第一个。澳大利亚将继续促进缔约国普遍签署和恪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附加议定书。

澳大利亚与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遵守与核查问题。

行动 25 审议大会注意到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在 18 个缔约国尚未生效，敦促这些缔约国尽快使其生效，不再拖延。

澳大利亚鼓励所有尚未做到的国家尽快使其与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生效。澳大利亚为促成协定在这些国家生效主持了多次讨论，给出了专业意见，接待了考察活动。

澳大利亚与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遵守与核查问题。

- 行动 26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遵守不扩散义务，解决所有履约问题，以维护《条约》的完整性和保障监督制度的权威。
- 澳大利亚在遵守不扩散承诺和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
- 澳大利亚一直大力推动各国普遍遵守《条约》和与原子能机构所签协定中的不扩散义务。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和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以及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多份工作文件，其中包括遵守与核查等问题。
- 另见对行动 29 的答复。
- 行动 2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完全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成员国各自的法律义务解决不履行保障监督义务的所有情况。在这方面，审议大会呼吁各成员国与原子能机构合作。
- 澳大利亚在遵守不扩散承诺和义务方面恪守最高标准，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澳大利亚一直呼吁所有国家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遵守其国际保障监督义务。澳大利亚为原子能机构提供了预算外捐款，以开展核查活动，支持“P5+1/伊朗的联合行动计划”。
- 行动 28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缔结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缔结附加议定书，使之生效，并在生效前临时执行这些附加议定书。
- 1997 年 9 月 23 日，澳大利亚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同年 12 月 12 日议定书生效。澳大利亚积极鼓励尚未使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的所有国家使其生效。
- 另见对行动 23 的答复。
- 行动 29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协助缔约国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使之生效。审议大会呼吁缔约国考虑促进普遍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具体措施。
- 澳大利亚目前担任亚太保障监督网络(APSN)主席。该组织是一个亚太地区国家执行保障监督措施的保障监督局、部委和其他组织组建的非正式网络，其宗旨是在本地区推行保障监督的最佳做法。
- 目前，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执行保障监督制度常设咨询小组主席。澳大利亚还为原子能机构和亚太地区其他合作伙伴开设的保障监督课程提供师资。
- 澳大利亚继续参与并支持东南亚和太平洋岛屿国家处理保障监督问题，尤其是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及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
- 澳大利亚主动帮助一些国家制订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和安排。
- 行动 30 审议大会呼吁，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可用资源，并根据有关自愿交保协定，以尽可能经济实用的方法将保障监督措施更广泛适用于核武国家的和平核设施，并强调，在彻底销毁核武器后，应普遍适用全面保障监督措施和附加议定书。
-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工作文件，内容是“在核武国家更广泛适用保障监督措施”。

- 行动 31 审议大会鼓励已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但尚未修改或撤销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酌情尽快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
- 澳大利亚从未订立小数量议定书。
- 澳大利亚一直鼓励早先缔结小数量议定书、且尚未修改或撤销该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酌情修改或撤销这些议定书。澳大利亚单独或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NPDI)成员，酌情与缔约国联络，修订或撤销小数量议定书。
- 行动 32 审议大会建议，应定期评估和评价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措施。原子能机构政策机构为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效力和效率所通过的决定，应得到支持和执行。
- 澳大利亚作为理事会成员，支持理事会为不断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效力和效率所开展的工作，包括使用“国家层面概念”。
- 另见对行动 29 的答复。
- 行动 33 审议大会吁请所有缔约国确保原子能机构继续获得各种政治、技术和财政支持，以便原子能机构能够按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有效履行适用保障监督措施的职责。
- 澳大利亚一向支付分摊会费，并提供预算外额外捐款和实物支持。
- 澳大利亚强烈主张所有国家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帮助其履行职能。澳大利亚对原子能机构的支持重点体现在积极参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并自 1980 年以来一直参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
- 行动 34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原子能机构规约的框架内，通过各成员国之间以及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为采取先进的保障监督措施进一步确立一个可靠、灵活、适应性强和成本效益高的国际技术基础。
- 澳大利亚具备雄厚的技术基础和强大的技术能力，可为国际保障监督工作所用。澳大利亚还在举办一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支助计划(MSSP)，用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保障监督能力。
- 澳大利亚举办了两个诊断实验室，是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络的一部分。
- 行动 35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确保其核相关出口不会直接或间接协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并且确保这些出口完全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特别是《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以及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 澳大利亚出口的铀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且仅销往与澳大利亚缔结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国家和当事方。澳大利亚的双边核合作协定含有条约级别的保证，确保澳大利亚的核材料仅用于和平目的，并且接受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此类协定确保澳大利亚的核材料出口仅限于和平目的，可再转让对象仅限于与澳大利亚有双边核合作协定的当事方。
- 目前，澳大利亚已缔结 23 个此类双边协定，涉及 41 个国家和台湾地区。对于无核武器的缔约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必须适用于现有和未来的所有核活动。
- 澳大利亚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2005 年修正案，并通过 1987 年《核不扩散保障监督法》和 2007 年《不扩散法修正案》落实，同时正在执行原子能机构 INFCIRC/225(《核材料与核设施实物保护》)第 5 修订版。

- 行动 36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利用通过多边会谈达成的指导方针和谅解协议制定本国的出口管制措施。
- 澳大利亚确保，与核有关的所有出口货物不用于协助研发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澳大利亚的出口管制措施以多边最佳做法为基础。此外，澳大利亚的核机构与执法机构及海关部门密切合作，确保澳大利亚有能力查明、阻止和阻截非法贩运核材料。
- 澳大利亚是核供应国集团(NSG)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1901年《海关法》的《海关条例(被禁出口物)》规定，澳大利亚管制物品清单，即国防和战略物资清单(DSGL)上的任何项目在出口前均需报批。清单纳入了核供应国集团管制清单(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桑戈委员会触发清单以及与原子能机构协定附加议定书的附件1和附件2。
-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颁布了1995年《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防止扩散)法》。借助这部法律及配套法规，澳大利亚政府能够管制可能有助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案和不受其他法律管制的任何货物和服务的出口或转让。
- 另见对行动35的答复。
- 澳大利亚也参与编写了两份关于出口管制的工作文件，两份文件分别由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和维也纳十国集团递交到了2013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维也纳十国集团还向2014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多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内容包括出口管制等问题。
- 行动 37 审议大会鼓励各缔约国在作出核出口的决定时，考虑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义务是否已在接收国生效。
- 见对行动35的答复。
- 行动 38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在根据《条约》的各个目标采取行动时，尊重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和平目的充分获取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信息的正当权利。
- 澳大利亚一贯明确支持在降低扩散风险和恪守关于保障监督、安全和安保的最高国际标准的框架内，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与核技术。
- 维也纳十国集团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多份工作文件，内容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等问题。
- 行动 39 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核技术和核材料的转让以及缔约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任何有悖于《条约》的不当限制。
- 澳大利亚通过如下安排促进缔约国之间转让核技术和开展国际合作：《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亚洲核合作论坛(FNCA)、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和利用核能倡议和原子能机构的其他方案，以及通过双边安排。

行动 40 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保和实物保护标准。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澳大利亚在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安保和实物保护方面奉行尽可能高的标准，在 2012 年和 2014 年核威胁倡议(NTI)的核材料安保目录中，澳大利亚核材料安保程度位列首位，这便是对澳大利亚的认可。

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与一系列关于执行措施的核安保峰会(NSS)，以改善全球核安保制度，尤其是预防国际恐怖主义。2014 年 3 月，澳大利亚外交部长朱莉·毕晓普出席了在荷兰举行的最近一次的核安保峰会，会上宣布为支持原子能机构在印度洋-太平洋地区的活动，向其核安保基金捐助 100 万澳元。

2013 年 11 月，澳大利亚接待了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团。澳大利亚还向其他国际咨询服务团提供了专家。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ANSTO)参与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咨询组(AdSec)，就预防、发现和应对核与放射性恐怖主义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供意见。

澳大利亚主办了几次桌面演练，以支持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澳大利亚还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核法证学技术工作组主席。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核安保的工作文件；还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核安保等问题。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核安保的工作文件。该组织递交到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也包括核安保等问题。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41 大会鼓励所有缔约国尽早酌情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倡议(INFCIRC/225/Rev.4 (Corrected))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澳大利亚在海牙核安保峰会上，作为加强核安保落实工作联合声明的一部分，承诺实现或超越 INFCIRC/225/Rev.5 的目标。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行动 42 审议大会呼吁《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批准该《公约》的修正案，并鼓励各国在修正案生效前，依照其目标和宗旨采取行动。审议大会还鼓励所有尚未加入公约和通过修正案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澳大利亚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批准了《修正案》。

另见对行动 35 的答复。

- 行动 43 审议大会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修订版的原则，以及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的进口和出口导则》。
- 澳大利亚已执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修订版的原则和 2004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进口和出口导则》。澳大利亚正在执行 2011 年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的《放射源进口和出口导则》修订版。
- 行动 44 审议大会呼吁所有缔约国按其相关国际法义务提高在查明、阻止和阻截境内核材料非法贩运活动的国内能力，并呼吁有能力的缔约国致力加强这方面的国际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审议大会还呼吁各缔约国按其相关国际法义务，确立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管制措施，防止核武器扩散。
- 见对行动 36 的答复。
- 澳大利亚支持并在必要时向事故和贩卖数据库 (ITDB) 提供数据。
-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设有研究项目，旨在提高查明核非法贩卖材料的能力，已与区域合作伙伴开展合作。
- 行动 45 审议大会鼓励尚未加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尽快加入《公约》。
- 2012 年 3 月 16 日，澳大利亚交存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批准书。(国内立法：2012 年《核恐怖主义法修正案》)
- 澳大利亚落实了安理会第 1540 号决议的要求，并在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在关于不扩散的外联活动中，澳大利亚抓住一切机会向亚洲和太平洋国家宣讲第 1540 号决议的目标和义务，并在可能时主动提出与这些国家合作，以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这些国家执行决议的能力。
- 行动 46 审议大会鼓励原子能机构继续协助各缔约国加强关于核材料的国内管控制度建设，包括建立和维持国家和区域级的核材料衡算和控制制度。审议大会呼吁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扩大对原子能机构有关方案的支持。
- 澳大利亚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强烈支持这个建议。澳大利亚通过参加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支持方案”，进一步扩大了对原子能机构方案的支持。
- 澳大利亚通过《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RCA)、区域放射源安保项目 (RSRS) 以及亚太保障监督网络 (APSN) 等机制，协助区内各国加强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国内管控制度建设。

三. 和平利用核能：审议大会呼吁各缔约国根据《条约》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并且：

- 行动 47 尊重每个国家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选择和决定，不损害其和平利用核能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安排及燃料循环政策。
- 澳大利亚尊重每个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选择和决定，并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广泛合作，进一步为和平利用开发核能。
- 另见对行动 35 和 38 的答复。

- 行动 48 承诺促进尽可能充分交流和利用核能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并重申各缔约国有权参与这种交流。
- 见对行动 38 的答复。
- 澳大利亚通过如下安排，与邻国分享在核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安全应用经验：《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RCA)、亚洲核合作论坛(FNCA)、区域放射源安保项目(RSRS)、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PUI)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方案及双边安排。
- 行动 49 与其他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同时适当考虑世界发展中地区的需要。
-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ANSTO)参与原子能机构核应用常设咨询组(SAGNA)，就原子能机构核技术方案优先事项提供高级别建议。
-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参与萨赫勒项目，为来自萨赫勒地区的原子能机构研究员开展地下水研究和管理同位素技术培训。
- 2009 年至 2012 年，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被定为原子能机构中子散射合作中心(NSCC)。中子散射合作中心向萨赫勒地区的科研人员开放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的设施和专业指导。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作为一个中子散射合作中心承办了多所国际中子散射技术学院。
- 另见对行动 48 和 52 的答复。
- 行动 50 向《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优惠待遇，特别是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 行动 51 根据《条约》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促进缔约国之间的核技术转让和国际合作，并在这方面消除有悖于《条约》的任何不当限制。
- 见对行动 35、36 和 38 的答复。
- 行动 52 在原子能机构内继续努力，提高其技术合作方案的成效和效率。
- 澳大利亚长期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TCF)提供捐助。2011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PUI)提供了 10 万澳元的预算外捐款，用于研究福岛核电站辐射对海洋的影响，2012 年又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000 澳元，用于研究海洋酸化。2014 年，澳大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PACT)捐款 20,000 欧元。2015 年，澳大利亚准备向萨赫勒项目提供价值 20,000 美元的实物捐赠，用于接待两名来自萨赫勒地区的研究员。澳大利亚准备向太平洋地区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捐款 45,000 澳元，帮助他们开发自己的技术合作项目。
- 澳大利亚的政策是向技术合作基金及时全额缴纳年度会费，并鼓励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 除了技术合作基金，澳大利亚还在亚太地区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 (ANSTO)、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 (ARPANSA) 以及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 (ASNO) 等与核有关的机构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派遣专家，并根据双边合作协议和原子能机构项目与区内对口机构举行一系列会议。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多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的工作文件；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和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内容包括和平利用核能合作等问题。
- 行动 53 加强原子能机构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 行动 54 尽一切努力并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足、有保障和可预见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 见对行动 52 的答复。
- 行动 55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在未来五年提供更多捐款，以便筹集 1 亿美元，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预算外捐款，同时对各国和国家集团为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已承诺捐助表示欢迎。
- 2011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捐助 10 万澳元，用于研究福岛核电站产生的核辐射对海洋的影响。这项研究由原子能机构主管，在《亚洲及太平洋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下开展。这是一份条约级的协定，澳大利亚是缔约国之一。
- 2012 年，澳大利亚向原子能机构和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款 15,000 澳元，用于研究海洋酸化。
- 2014 年，澳大利亚还向原子能机构癌症治疗行动计划(PACT)捐款两万欧元。
- 澳大利亚准备向太平洋地区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捐款 45,000 澳元，帮助他们开发自己的技术合作项目。
- 行动 56 鼓励进行国家、双边和国际努力，培训发展和和平利用核能所需的技术队伍。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 澳大利亚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国际参与者举办了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一系列主题培训，涵盖放射性犯罪现场评估、反应堆停运、地下水管理、中子散射研究和铀矿开采规范等主题。
- 行动 57 确保在发展核能包括核电时，各国按照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承诺和持续落实核能利用的保障监督措施和适当而有效的安全和安保。 见对行动 38 和 40 的答复。

- 行动 58 在原子能机构或区域论坛的主持下，继续以不歧视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商讨制订核燃料循环的多边方法，包括探讨在不影响《条约》规定的权利和不损害国家燃料循环政策的情况下，确立核燃料供应保障机制的可能性以及燃料循环后端的可能处理对策，同时处理围绕这些问题的复杂的技术、法律和经济因素，包括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在这些方面的要求。
- 澳大利亚认识到，存在就多边燃料供应保障机制和燃料循环多边化提出建议以降低核扩散风险的可能性。澳大利亚利用作为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成员的身份，支持了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多边燃料循环项目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 澳大利亚支持在适当的国际论坛上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 行动 59 考虑成为下列公约的缔约国(如果尚未加入)：《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其修正案)，以便早日生效。
- 澳大利亚是如下公约的缔约国：《核安全公约》、《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以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其修正案)。
- 另见对问题 45 的答复。
- 行动 60 促进分享核安全和核安保方面最佳做法，比如为此酌情与核工业或私营部门进行对话。
- 见对行动 48 的答复。
- 澳大利亚支持和促进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的行动，推广从福岛核事故汲取的经验教训。
- 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参与制定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向该机构的安全标准委员会派驻澳大利亚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首席执行官，作为高级别代表。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与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合作，通过供稿和参加核安保指导委员会会议，支持编写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丛书》。
-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机构的首席执行官作为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主席，领导了委员会对日本福岛核事故健康和环境影响评估的筹备工作。
- 澳大利亚在原子能机构大会会外，主办有业界参与的“负责任的铀矿开采之友”(FoRUM)活动，为交流铀矿开采最佳做法提供平台。
- 澳大利亚核科技组织在 2014 年核工业峰会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峰会召集核工业界领袖，主要探讨了加强努力，促进网络安全，减少民用领域高浓铀的使用等问题。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2 年和 2013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多份关于核安全的工作文件，还向 2014 年《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递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核安全等问题。
- 行动 61 鼓励有关国家在自愿基础上和在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情况下，进一步最大限度减少高浓缩铀的民用储存和使用。
- 澳大利亚全部采用低浓缩铀(低浓铀)用作核研究反应堆燃料和生产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的靶件，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高浓铀的储备和使用。澳大利亚在这方面取得成功表明，没有任何技术理由使用高浓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
- 澳大利亚还减少了高浓铀的现有存量。
- 澳大利亚通过双边活动和参与原子能机构与经合组织核能机构(NEA)的活动，分享其在研究反应堆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方面使用低浓铀的经验。2014 年 6 月，澳大利亚签署了部长级联合声明，以支持经合组织的活动。
- 澳大利亚通过维也纳十国集团向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递交了一份关于“维也纳问题”的工作文件，其中包括最大限度减少高浓铀等问题。
- 行动 62 按照相关的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的国际标准运输放射性材料，并保持运输国与沿海国的联络，建立信任和解决有关运输安全、安保和应急准备的问题。
- 澳大利亚对铀矿开采等核活动执行严格规范，其中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所有要求和建议，致力于在放射性材料运输问题上达到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的最高标准。
- 澳大利亚还参与原子能机构的运输国和沿海国运输对话。
- 行动 63 加入有关国际文书或通过适当的国家立法，在相关主要国际文书所述原则的基础上，设立核损害民事责任制度。
- 澳大利亚支持 1997 年和 2004 年通过的核责任公约所载各项原则，包括：1997 年《维也纳公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以及 2004 年《巴黎公约》议定书。澳大利亚已签署《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 应原子能机构总干事邀请，目前一位澳大利亚的专家正担任原子能机构国际核责任问题专家组(INLEX)主席。
- 行动 64 审议大会呼吁各国遵守 2009 年 9 月 18 日原子能机构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禁止武力攻击或威胁武力攻击运行中或在建核设施的决定。
- 澳大利亚遵守该决定。

四. 中东，特别是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情况

1. 审议大会重申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的重要性，并回顾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申明其目标和宗旨。审议大会强调，在有关目标和宗旨实现之前这项决议一直有效。该决议由《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保存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出，是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成果的重要内容，也是《条约》1995 年未经表决得到无限期延长的依据。缔约国重申决心为迅速执行决议单独和集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 审议大会重申赞同中东和平进程的宗旨和目标，确认在这方面的努力和其他各种努力尤其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3. 审议大会注意到，五个核武国家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履行充分落实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承诺。
4. 审议大会感到遗憾，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执行进展甚微。
5. 审议大会回顾，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以色列加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审议大会重申普遍加入《条约》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审议大会呼吁中东尚未加入《条约》的所有国家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以早日实现《条约》的普遍性。
6. 审议大会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严格遵守《条约》规定的义务和承诺。审议大会敦促该地区所有国家采取有关步骤和建立互信的措施，推动实现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7. 审议大会强调，必须开展一系列工作，使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得到全面落实。为此，审议大会认可下列切实步骤：

(a)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的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协商，在 2012 年召开一次由中东所有国家参加的大会，商讨在该地区各国自由作出安排的基础上并在核武国家充分支持和参与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2012 年大会应将 1995 年决议作为其工作范围；

(b)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协商，任命一名协调员，其任务是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与该地区各国就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并开展 2012 年大会的筹备工作。协调员还将协助执行参加 2012 年大会的该地区各国商定的后续步骤。协调人将向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汇报工作；

(c) 联合国秘书长和 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与该地区各国协商，指定 2012 年大会的东道国政府；

(d) 参考此前进行的工作和取得的经验，进一步行动支持 1995 年决议的执行工作，包括请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编写 2012 年大会背景文件，阐述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多种模式；

(e) 审议旨在支持 1995 年决议执行工作的所有提议，包括欧洲联盟提出的为 2008 年 6 月讨论会主办一个后续讨论会的提议。

8. 审议大会强调，在实现全面彻底消除该地区核生化武器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进程中，必须在实质内容和时间上保持同步进展。

9. 审议大会重申，《条约》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国家和该地区国家，应继续通过联合国秘书处，向 2015 年审议大会主席和在审议大会之前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主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的决议采取的步骤。

10. 审议大会进一步确认民间社会在协助执行 1995 年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并鼓励这方面的一切努力。

其他区域问题

审议大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根据 2005 年 9 月的《联合声明》完全地和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审议大会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所有缔约国全面履行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方面的所有相关义务。审议大会重申对六方会谈的坚定支持，并仍然决心通过外交途径满意和全面地解决所涉问题。

澳大利亚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六方会谈的承诺，包括根据 2005 年 9 月的《联合声明》，完全地和以可核查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尽早重新加入《条约》，回到遵守其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

澳大利亚全面履行所有相关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义务，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递交到 201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工作文件也包括这一问题。
